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雪峰科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5万股，每股发行价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10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75,370.7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9,227,629.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6,508,187.5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95,655,900.00元；于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536,532.59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15,754.99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11.5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理财收益共计572.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均

已销户。

二、雪峰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5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8日，公司和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现金管理之需要，公司陆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开立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转至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12,528.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的，雪峰爆破将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克州雪峰以该款项用作设立乌恰雪峰公司的注册资金。上述议案在2017年8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款项转入由雪峰爆破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和雪峰爆破以及克州雪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及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902000028963）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公司由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和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及九州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0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已注销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	-	已注销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2902000028963	-	-	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合计		369,897,3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说明：

其中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户、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241 户，已于 2020 年以前年度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户年初余额 22,697,897.81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 101,309.46 元，投入资金 11,795,704.99 元，结余金额 11,003,502.28 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20 年度结项，相应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并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的 65001616600050002393 账户,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户年初余额 17,907,881.17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57,473.62 元，乌恰分公司转入资金 666,551.90 元，投入资金 520,050.00 元，结余金额 18,111,856.69 元；“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度结项，相应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并将结余资金转入雪峰爆破在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开立的 65050161685100000114 账户,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28963 户，该子项目总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了 12,000,000.00 元,2020 年初余额 665,123.32 元,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428.58 元，剩余资金 666,551.90 元转入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账户；随着“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度结项，该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注销时无

余额，同时对应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雪峰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16.8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9,565.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原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9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MRB160600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天期限银行间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2020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比例	结余募投资金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00%	-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1,125.31	88.80%	1,811.1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3,959.91	80.88%	1,100.35
合 计		36,989.73	34,650.81	93.68%	2,911.5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因本次节余募投资金金额占募投资金金额的7.88%，低于募投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投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11.5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理财收益共计572.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2018年11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雪峰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雪峰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雪峰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九州证券对雪峰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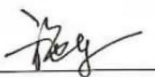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 (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00.0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731.67	否：雷管产品实际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投入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另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导致项目的相对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无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52.00	11,125.31	-1,402.69	88.8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1,322.25	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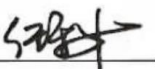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4,896.14	1,179.57	3,959.91	-936.23	80.88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不适用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无
合 计		36,989.73	36,989.73	36,989.73	1,231.57	34,650.81	-2,338.92	—	—	4,05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体已实施完毕，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已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报告期末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的“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备资源，控住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东



任东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